

证券代码：301512

证券简称：智信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 8 号精密智造大厦 2 栋厂房 4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1,805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,94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4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59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9,8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59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；反对 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3%；反对 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55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；反对 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46%；反对 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55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9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99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；反对 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3%；反对 8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55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冯成亮律师、王霏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